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给付申请人定作款人民币178,950.9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，给付律师费10,000元并承担执行费2,734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所有的牌号为沪BKR757的帕萨特轿车进行了评估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申请人申请本院拍卖上述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牌号为沪BKR757的帕萨特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
审 判 员 毛 华
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胡 健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